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桃園縣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劉志明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謝美貞 子女 劉○熒 子女 劉○揚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 容	備	註
桃園縣-號	平鎮市廣西段	0347-0000	地	1,482	10000 分之 189	謝美貞	出 租 (05/01/2012~04/30/2013)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條平鎮市廣西縣 台 12.05)	设 00522-000	建	93.06	全部	謝美貞	出 租 (05/01/2012~04/30/2013)		
	條平鎮市廣西段 有部分停車位		建	1,784.58	10000 分之 479	謝美貞	出 粗 (05/01/2012~04/30/2013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謝美貞 通知日期:101年05月25日